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1)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供應商就供應商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印刷紙而訂立紙張總供應協議。

母公司持有供應商50%之權益，而本公司董事張業信亦為供應商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商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就紙張總供應協議下應付之購買價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之年率高於0.1%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規定，交易僅要求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及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供應商就供應商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印刷紙而訂立紙張總供應協議，該協議詳情如下：

### 紙張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乙方：供應商

交易性質：供應商將向本公司供應印刷紙

## 雙方之關連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母公司持有供應商50%之權益，而本公司董事張業信亦為供應商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商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本公司與供應商協定，供應商根據紙張總供應協議所提供印刷紙之價格應按照於發出購買訂單時中國印刷紙之可予比較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所購印刷紙數量將視乎本公司之出版商客戶對輔助支援及服務之需求決定。

根據紙張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在向供應商收妥印刷紙之後一週內以銀行轉賬或匯票形式清付購買款。

在考慮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估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之印刷紙數量；(ii)本公司之現有輔助支援及服務業務之規模及本集團之預計增長；及(iii)印刷紙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預測升幅。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概數如下：

### 交易之年度上限

|                    |                      |
|--------------------|----------------------|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人民幣50,000,000元（扣除稅項） |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人民幣55,000,000元（扣除稅項） |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向大眾圖書、教材及教輔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本公司提供之輔助支援及服務包括甄選合適作者及題材、印刷及向客戶付運合作產品等製成品。

供應商是中國四川最大的紙張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現有紙張供應商規模較小，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印刷紙之持續供應。董事認為，主要從供應商採購印刷紙從而替代從不同的紙張供應商進行部份採購，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應付印刷紙之單位採購價格，從而有助降

低本公司之運營成本及確保本公司擁有持續充足之印刷紙供應，以向其出版商客戶提供輔助印刷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紙張總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且紙張總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佈所載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紙張總供應協議及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現時於中國從事三種業務，分別為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

供應商主要從事印刷紙及其他印刷紙產品銷售業務。

由於交易涉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循環基準提供貨品，故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就紙張總供應協議下應付之購買價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之年率高於0.1%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規定，交易僅要求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及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母公司」     | 指 |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是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紙張總供應協議」 | 指 | 供應商與本公司之間就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印刷紙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供應商」     | 指 | 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母公司及汕頭市廣商包裝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

|       |   |                      |
|-------|---|----------------------|
| 「交易」  | 指 | 根據紙張總供應協議供應商向買方提供印刷紙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龔次敏、戴川平、楊杪及張業信；(b)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平、余景平、李家巍、武強、莫世行及趙俊懷；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明、程三國及陳育棠。

\* 僅供識別